

陕西省报送审计中心文件

陕审报发〔2021〕03号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班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审计部门：

为切实加强审计队伍建设，适应新形势下审计任务对人员综合素质的需要，陕西省报送审计中心将举办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各企事业单位、各民营机构审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与方式

培训内容：

公需课：《学习百年党史，领悟思想伟力》

专业课：《公用经费的管理与应用》、《审计监督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途径》

培训分面授和网上考试两部分，培训班结束 7 至 15 天后，学员自行在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考试，考试合格后方能取得当年继续教育学时。

三、培训时间及地点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报到，28 日至 30 日上课。

报到地点：东新商务酒店（西安市火炬路 7 号东新世纪广场）

培训地点：东新商务酒店五楼多功能厅

四、报名及费用

（一）参加培训学员请准确、完整填写培训班报名表（附件 2），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7 时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陕西省报送审计中心邮箱。由于疫情防控要求，本期培训班人数为 150 人，按照收到报名邮件时间统计，人数满后不再接受报名，请谅解。

（二）培训费：400 元/人，报送审计中心依据《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收费标准的复函》（陕发改价格函〔2021〕768 号）收取并提供票据；食、宿费：东新商务酒店收取并提供票据。

五、疫情防控要求

（一）参加培训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

1、培训老师和参训人员均查验"陕西健康码"，"陕西健康码"为绿码方能参加培训。

2. 外省归来参训人员，需提供近 14 天健康监测情况（附件 1），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陕西健康码"为绿码方能参加培训。

3. 境外归来参训人员，需提供解除医学隔离证明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陕西健康码”为绿码方能参加培训。

4、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不得参加培训。对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在培训前治愈出院或解除隔离的参训人员，可结合实际，在隔离场所参加培训。

（二）培训过程中疫情防控工作。

1、面授场地入口处设立服务台，摆放免洗手消毒液和医用垃圾回收桶，并安排一名专业人员值守对所有进入面授场地的人员进行体温等健康检测，如果发现有体温高于 37.3℃、咳嗽、流涕、咽痛等症状的人员，安排用救护车送至医疗机构对其进行进一步检查。

2、严格控制进入面授场地的速度，排队进入的人员需间隔 1 米以上。

3、参训人员及培训老师在培训过程中需全程有效佩戴口罩。

六、培训要求

（一）继续教育（知识更新）是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和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手段，也是审计职业化发展必然要求。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选派从事审计业务的人员参加培训。学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分，记入《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作为评审高级职称必备条件。

（二）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班纪律，确保

到课率，缺课学员不能参加本期继续教育的网上考试。

七、联系方式

- 1、联系人：白泽明 杜晓琴
- 2、联系电话：（029）88483193
- 3、电子邮箱：1418584734@qq.com

附件：1、近 14 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2、2021 年度审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知识更新）
培训班报名表

陕西省报送审计中心

2021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近 14 天健康监测记录表

姓名：（本人签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居住地（县、市、区）

体温及症状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早														
晚														
日期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体 温	症 状
早														
晚														

注：“体温”填水银温度计腋下温度，症状填写相应情况：包括寒战、咳嗽、咽痛、打喷嚏、流涕、鼻塞、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皮疹、黄疸或无。

